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馮文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4304號不准受刑人馮文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馮文君（下稱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異議人請求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以代入監服刑，經檢察官以異議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曾進行心導管手術，現況有健康因素不宜履行勞動情形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然異議人年紀尚輕，術後身體狀況良好，服社會勞動對異議人之健康應不至造成負擔，且異議人所犯並非重罪，係因遭詐騙集團金錢利誘及拘禁數日而犯，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目前亦有正當工作，經此教訓不敢再犯，再異議人家中尚有年邁罹病雙親亟需異議人照顧及經濟支持等情，異議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應屬有據，且無礙異議人之健康，更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請貴院准予撤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字第4304號之不當指揮，並准許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

又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裁判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檢察官固有選擇裁量權，惟此處之裁量權非得恣意為之，仍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者外，原則上均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的立法本旨之拘束。此與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且自由刑之執行與否，涉及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本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上述法律規定，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尚須「執行顯有困難」，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自應考量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矯正成效有限，或無助維持法秩序功能。執行檢察官固應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且檢察官之裁量權，法院並非不能審查，例如對於基礎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之違法，法院即得介入審查。

三、經查：

- （一）異議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案件經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異議人於112年12月4日經通知到案執行，當場繳納罰金2萬元，並就有期徒刑3月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當面告知異議人因其心肌梗塞做心臟血管支架手術，不宜服社會勞動，駁回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改定於112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到案入監執行，並當場交付執行傳票予異議人簽收；異議人復於113年1月10日具狀向臺灣新竹

01 地方檢察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該署於113年1月23日以
02 竹檢云執則113執聲他86字第1139003521號函覆知異議人
03 因其於112年9月因心肌梗塞進行心臟支架手術，經審核現
04 況有健康因素不宜履行勞動情形，故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案卷宗核閱屬
06 實。

07 (二) 本件異議人曾施行心導管支架放置手術，固屬重大傷病，
08 惟此係常見之疾病及手術，異議人亦陳明其年紀尚輕（目
09 前為53歲），術後身體狀況良好，僅須定期回診，每天仍
10 有工作，服社會勞動對其健康而言應不至造成負擔等語在
11 卷。

12 再觀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之
13 規定：「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
14 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
15 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
16 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該
17 要點第4點第2項並規定：「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
18 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
19 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
20 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可知社會勞動之類型並非
21 均屬耗費體能之勞務事項，並可依社會勞動人之狀況選擇
22 合適之勞動類型。

23 本件執行檢察官未兼顧對於異議人侵害最小的符合比例原
24 則，未調查是否該等執行機關、機構均無合適之社會勞動
25 內容供異議人執行社會勞動，於異議人一表明曾施作心臟
26 血管支架手術等語，即逕以「異議人不宜服社會勞動」駁
27 回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足徵檢察官之裁量非全無瑕
28 疵，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非無理由。檢察官本件執行指
29 揮處分既有上開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臺灣新竹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4304號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
31 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另由檢察官依適法之程序處理之。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健順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7 書記官 吳玉蘭